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9566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訴訟代理人 李沐澤

被告 康寧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8,791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22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31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8年8月5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8年8月7日起至115年8月7日止，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0.505%計算。嗣被告於110年12月29日與各債權銀行成立債務協商，隨後毀諾；又於113年2月20日與原告訂定分期償還協議書，仍未履行；依約債務應視為全部到期，並回復依原契約條件計息。截至113年8月10日，被告尚積欠308,791元未為清償，到期時合計利率為年息2.225%。爰依貸款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給付上開款項本息。聲明：如主文第1

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。

三、原告就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綜合消費放款契約、客戶往來明細查詢、放款中心利率查詢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。因此，原告依貸款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帳款本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書記官 馬正道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-----	----------	----

第一審裁判費	3,310元	
--------	--------	--

合 計	3,310元	
-----	--------	--